

中华优秀传统
文化系列读物

诡辩与逻辑名篇 趣谈

孙中原◎著

海外
精英



创于1897

商务印书馆
The Commercial Press

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系列读物

诡辩与逻辑名篇趣谈

孙中原 著



创于1897

商务印书馆
The Commercial Press

2018年·北京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诡辩与逻辑名篇趣谈 / 孙中原著. — 北京: 商务印书馆, 2018

(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系列读物)

ISBN 978-7-100-14669-2

I. ①诡… II. ①孙… III. ①诡辩—研究—中国—古代 IV. ①B812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7) 第 154870 号

权利保留, 侵权必究。

(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系列读物)

诡辩与逻辑名篇趣谈

孙中原 著

商务印书馆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)

商务印书馆发行

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印刷

ISBN 978-7-100-14669-2

2018年1月第1版

开本 880×1230 1/32

2018年1月第1次印刷

印张 7 7/8

定价: 40.00 元

创转创发相融通

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系列读物》丛书序

习近平总书记 2014 年 9 月 24 日在纪念孔子诞辰研讨会讲话时说，要“努力实现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，使之与现实文化相融相通”。本丛书取名为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系列读物》。以下简称本丛书著作的宗旨、缘起和内容。

一、宗旨

本丛书著作的宗旨，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“与现实文化相融相通”的意涵，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新时代的“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”，为振兴中华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，提供锐利的思想武器和强大的精神动力，致力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大众化、普及化，通俗易懂，有科学性、知识性和可读性，适合广大人民群众阅读。

二、缘起

本丛书著作，缘起于我跟商务印书馆多年良好的合作共事。经多年酝酿，编撰拙著《中国逻辑研究》，2006 年由商

务印书馆出版。2015 年经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，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，获 2015 年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立项，译为英文，在国外刊行。合著《墨子今注今译》，2009 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，2012 年第 2 次印刷更新。从 2012 年开始至今，我陆续跟商务印书馆签约，致力于本丛书的编撰。这是我 1961—1964 年奉调师从中国科学院哲学研究所汪奠基、沈有鼎教授，专攻古文献，历经数十年教学和研究积淀的成果。

三、内容

本丛书首批出版著作 15 种：

- 1.《五经趣谈》：趣谈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礼》、《易》与《春秋》的义理。
- 2.《二十四史趣谈》：趣谈二十四史的启示借鉴。
- 3.《诸子百家趣谈》：趣谈诸子百家人物、流派、典籍与学说。
- 4.《古文大家趣谈》：趣谈古文大家的文学精粹。
- 5.《墨学趣谈》：趣谈墨学的知识启迪。
- 6.《墨子趣谈》：趣谈墨家的智慧辩术。
- 7.《墨学与现实文化趣谈》：趣谈墨学与现代文化的关联。
- 8.《墨学与中国逻辑学趣谈》：趣谈墨学与中国逻辑学的前沿课题。
- 9.《中国逻辑学趣谈》：趣谈中国逻辑学的精华。
- 10.《诡辩与逻辑名篇趣谈》：趣谈先秦两汉的诡辩与逻辑。

辑名篇。

11.《诸子百家逻辑故事趣谈》：趣谈诸子百家经典的逻辑故事。

12.《中华先哲思维技艺趣谈》：趣谈中华先哲的思维表达技巧。

13.《东方逻辑趣谈》：日学者趣谈中印西方逻辑，著者授权译介。

14.《管子趣谈》：趣谈《管子》的治国理政智谋。

15.《墨经趣谈》：趣谈《墨经》的科学人文精神。

本丛书著作，由商务印书馆编审出版，谨致谢忱。不当之处请指正。

孙中原

2016年4月10日

前 言

我们开动脑筋考虑问题，张开嘴巴说话，跟人交流思想，就必然要同诡辩与逻辑打交道。

逻辑是思维表达的形式与规范，诡辩是对逻辑的部分或全部违反。所谓强辩、狡辩等，也含有诡辩的意思。

吕不韦说：“辩而不当理则伪，智而不当理则诈。”（《吕氏春秋·离谓》）诡辩可以说是理智与语言的诈骗。

阅读古圣先贤的逻辑论说，知晓历史上的著名诡辩，可以提高我们的逻辑思维水平与鉴识诡辩的能力，从而可提高工作效率与交际效率。熟悉诡辩与逻辑，是办事成功的诀窍之一，这应是无疑义的。

“奇文共欣赏，疑义相与析。”东晋大诗人陶渊明的诗句，把我们的目光引向中国古代诡辩和逻辑的名篇奇文。

由于种种原因，这些名篇曾经长期为人们所忽视。但它们是植根于中国大地上的，是“土生土长”的，由我们的祖先所创作的。这些名篇中的精华，已经融入中国传统文化的血脉，并在某种程度上左右了中国人的思维表达方式。今天我们共同来欣赏、剖析这些名篇奇文，探讨其中的精义得失，释疑解惑，

一定能进一步提高自己思维表达和克服诡辩的能力、技巧。

长期潜心研究大量有关中国古代典籍的结果，使我们产生了下面一些基本认识。

诡辩论先于逻辑学，诡辩是逻辑的前驱，它从反面刺激了逻辑的产生和发展。正是由于对诡辩的系统清算，才产生了逻辑。而逻辑不外是正确思维的形式、方法和规律，同时也是语言表达的技艺。但是，诡辩的议论中也常有点滴的逻辑闪光，并且也不乏语言表达的艺术技巧。如邓析、惠施、公孙龙等人的议论，就是如此。反过来说，逻辑家讲究逻辑，但在他们的著作中也可能包含某些诡辩的成分。如墨家逻辑名篇《小取》，就挖空心思地论证了“杀盗非杀人”的奇谈。

从本质上看，逻辑是能够战胜诡辩的。但旧的诡辩唱罢退场，新的诡辩又可能堂而皇之地登上舞台。可以说，诡辩与逻辑是相邻互伴而存在的，其间并没有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。因为只要有人，就要思考、说话和辩论。其中有合理的、合逻辑的、正常的辩论，也常常会伴随着不合理的、不合逻辑的、反常的辩论。精心地研究逻辑，弄清诡辩和逻辑的界限，从而克服现实生活中的种种诡辩，是现代人的一个基本文化素养。赏析中国古代诡辩和逻辑的名篇奇文，能够为我们提供某些借鉴和启示，帮助我们进行正确的思维和有效的表达。

本书从丰富的中国古代诡辩和逻辑篇章中剔精抉要，在悉心校勘、订正文字的基础上，给以简明通俗的分析解说，使具有中等文化水平的人能够读懂，以便弘扬祖国优秀传统文化，继承古代逻辑的合理思维。

目 录

第一编 诡辩	1
一、千古诡辩第一人——邓析的诡辩论	1
二、好治怪说，玩奇词——惠施的诡辩论	12
三、荒唐之言，无端崖之词——庄子的诡辩论	20
四、词胜于理，终必受黜——公孙龙的诡辩论	25
第二编 逻辑	49
一、墨家逻辑的经典——《墨经》	49
二、智者正名的技巧——荀子的逻辑	154
三、绝色女子为何无人敢娶——尹文子的《名书》	171
四、一字千金话名辩——吕不韦的逻辑	178
五、以子之矛攻子之盾——韩非子的逻辑	195
六、淮河之滨探心术——刘安的思维方法	199
七、权衡真假一杆秤——王充的论证逻辑	210
八、语言能否充分表达思想——欧阳建的 《言尽意论》	225
九、兴微继绝谱新篇——鲁胜的《墨辩注序》	230
后 记	239

第一编 诡辩

一、千古诡辩第一人——邓析的诡辩论

(一) 诡辩行家：理智和语言的诈骗

子产治郑，邓析务难之。与民之有狱者约，大狱一衣，小狱襦裤。民之献衣襦裤而学讼者，不可胜数。以非为是，以是为非，是非无度，而可与不可日变。所欲胜因胜，所欲罪因罪。（《吕氏春秋·离谓》）

郑国多相悬（挂）以书者，子产令无悬书，邓析致（送）之。子产令无致书，邓析倚（夹带）之。令无穷，则邓析应之亦无穷矣。（同上）

不法先王，不是礼义，而好治怪说，玩奇词。甚察而不惠，辩而无用，多事而寡功，不可以为治纲纪，然而其持之有故，其言之成理，足以欺惑愚众，是惠施、邓析也。（《荀子·非十二子》）

不恤（顾）是非、然不然之情，以相践搏（攻击），以相耻忤（羞辱），君子不若惠施、邓析也。（《荀子·儒效》）

邓析巧辩而乱法。（《淮南子·诠言训》）

邓析（约前 560—前 501）是春秋末年郑国（今郑州市一带）人，是中国古代第一位著名的诡辩家。在先秦，诡辩家被称为“辩者”（《庄子·天下》），即专门从事辩论并常常进行诡辩的人。汉代人把他们称为“名家”（《史记·太史公自序》），即善于玩弄语词、概念的人。东汉班固《汉书·艺文志》把邓析列为“名家”的第一人。

邓析的诡辩论，是当时社会发展和思想解放运动的必然产物。春秋末期，我国社会正经历一个大转变的过程。郑国作为附近物资的集散地和商品交换中心，就更处于风起云涌的改革大潮之中。据史籍记载，郑国商人活跃，他们部分地参与了国家军政外交事务。郑国弦高假托君命智退秦师的故事，是颇为有名的。民间知识阶层在郑国已初步形成。《列子·仲尼》篇说：“郑之圃泽（今郑州郊区）多贤，东里（今郑州市）多才。”郑国有“乡校议政”（民间士人在乡村夜校中议论政府执政的得失）的制度。郑国执政者子产（约前 580—前 522）鼓励士人到乡校议论执政的是非然否，子产则从中选取正确的部分来修正自己的决策。子产在政治、经济、文化各领域实行改革。其中“铸刑书”，即把法律条文铸在鼎上公布，是当时社会的一大变动。这种变动促使人们根据尽人皆知的成文法展开争鸣辩论，议论狱讼案件的公平判断。于是邓析这位中国最早的民间律师就应运而生了。

邓析以帮人打官司和教人学讼为业。他精研法律，对

原有刑法加以修改，著了一部《竹刑》（写在竹简上的刑法）。这部《竹刑》被实践证明比政府制定的《刑书》好，所以后来尽管子产的继任者把邓析杀了，但依然采纳了他制定的《竹刑》。《左传·定公九年》说：“郑驷歃杀邓析而用其《竹刑》。”

子产是当时著名的政治改革家，但邓析站在平民的立场上，提出了更为激进的改革措施。吕不韦（约前300—前235）从维护正统的立场出发，说子产治理郑国，邓析总是给他出难题。其中有一个例子是说，郑国有不少人不是在为政府所认可的乡校中议论政治得失，而是把自己的意见书悬挂在交通要道，任人观看。子产觉得这样给政府提意见不利于控制，不利于社会安定。于是下命令说：“不要悬挂意见书。”邓析就教人用投送的方式。子产又下命令说：“不要投送意见书。”邓析就教人夹杂在其他物品中传递。总之，不管子产下什么命令，邓析都能想出对付的方法。

在古代正统思想家荀子、吕不韦等人笔下，邓析是子产的一个民间反对派。据《荀子·宥坐》篇记载，与邓析同时，鲁国有一个诡辩家少正卯，“言伪而辩”、“顺非而泽”（把虚假错谬的论题论证得头头是道、有条有理）。孔子（前551—前479）当上鲁国的“司寇”（相当于司法部长）和“摄相”（代理宰相）刚七天，就把少正卯诛杀了。荀子认为邓析跟少正卯一样，用奇词怪说“欺惑愚众”（欺骗愚弄老百姓），也“不可不诛”。不过从今天的眼光看，邓析是一位激进的改革家和进步的思想家，他的政治主张跟社会发展的方

向是一致的，不然郑国统治者也不会以邓析的新编《竹刑》代替旧有的官定《刑书》。荀子说邓析“不法先王，不是礼义”，这正是邓析反对复古守旧、否定传统制度而倡导革新的证明。

诡辩是违反事实和真理的辩论。诡辩家常以虚假的论据、诡诈的方式为荒谬的论点作论证。《吕氏春秋·离谓》篇针对邓析的诡辩说：“辩而不当理则伪，智而不当理则诈。”诡辩可以说是理智和语言的诈骗。不过，诡辩论的错误通常并不是赤裸裸的、显而易见的。诡辩家常采取似是而非的手段，披上人们不易识别的外衣，因而容易使人上当受骗。黑格尔曾给诡辩下过一个著名的定义：“诡辩这个词通常意味着以任意的方式，凭借虚假的根据，或者将一个真的道理否定了，弄得动摇了，或者将一个虚假的道理弄得非常动听，好像真的一样。”^①这个定义实际上涉及诡辩论的三个要素：第一，论题虚假。即论题不合乎事实和真理。第二，论据虚假。即论据不合乎事实和真理。第三，论证方式错误。即论证中采用的推理形式无效。

吕不韦说邓析“以非为是，以是为非”，荀子说邓析不顾“是非、然不然之情”，就是指他的论题或论据颠倒是非，不合事实。吕不韦说他“是非无度，而可与不可日变”，即是与非没有客观标准，真与假可以凭他口说。“所欲胜因胜，所欲罪因罪”，是说在打官司中，他想让谁胜诉，谁就能胜诉；

① [德]黑格尔：《哲学史讲演录》第2卷，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，第7页。

想让判谁有罪，谁就被判有罪。这样，狱讼案件的胜负、罪与非罪，就不是以事实为根据，以法律为准绳，而只是以邓析的意志和愿望为转移。从荀、吕对邓析议论的评语中，可以看出其诡辩的特征。

不过，古代诡辩通常是很复杂的。诡辩论者的议论并不一定都是错误的，其中也可能含有合乎事实和逻辑的成分。这是邓析的诡辩论所给予我们的重要启示。

（二）诡辩伎俩：这里取一点，那里取一点

洧水甚大，郑之富人有溺者。人得其尸者。富人请赎之。其人求金甚多，以告邓析。邓析曰：“安之。人必莫之买矣。”得尸者患之，以告邓析。邓析又答之曰：“安之。此必无所更买矣。”（《吕氏春秋·离谓》）

唱无过，无所用，若稗。和无过，使也，不得已。（《墨子·经说下》）

郑国夏季气候炎热多雨。有时遇大暴雨，境内洧水涨满。那黄土筑成的河堤往往挡不住涨得越来越满的河水，说不定什么时候，洪水便会突然冲决河堤，四处漫溢。洪水所到之处，墙倒屋塌，人畜杂物被滚滚黄水席卷而去。

郑国有一个富人，不幸被洪水淹死。有人捞得死者尸体。死者家属得知，想赎回尸体，而得尸者要价很高。死者家属无奈，请邓析出主意。邓析说：“不要着急。因为你要是不去买，就没有别人去买。”死者家属于是耐着性子不再张

罗去赎尸体。由于此地夏季气温高，尸体不易保存，得尸者着急了，也请邓析出主意。邓析又回答说：“不要着急。因为死者家属要是不到你这里来买，就没有别处可买。”

这里，邓析用同一个断语“安之”去回答利益相反双方的咨询。这种“两可”式的答辩，的确有点巧辩或诡辩的味道。古籍中说邓析喜欢“操两可之说”（刘向《邓析子序》、《列子·力命》）。“两可”的一个含义是两边都可以，也就是这里取一点，那里取一点的折中主义诡辩。在处理郑人得尸的案例中，邓析机智地捕捉住双方各自的优劣之势。邓析对死者家属回答“安之”，是利用死者家属的优势（只有死者家属才有可能赎尸体）去攻得尸者的劣势（死者家属要是不着急买尸体，得尸者就不能取得赎金）。邓析对得尸者回答说“安之”，是利用得尸者的优势（只此一家，别无分店，只有他这里有富人尸体）去攻死者家属的劣势（不到得尸者这里买，没有别处可买）。邓析做律师，回答咨询，需要有机智的头脑，灵活的计策，方能左右逢源，既使利益相反的双方各得其所，又使他们都愿意拿出钱物酬劳自己。“两可之说”的技巧使邓析的机智和辩才得以施展，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。

《墨经》所引“唱无过”的议论，已故著名学者沈有鼎先生从意义上推定为邓析学说。^①因为它很典型地代表了邓析“两可”的诡辩手法。一个犯罪案件涉及主犯（唱的一方）

① 沈有鼎：《〈墨经〉中有关原始诡辩学说的一个材料》，《社会科学战线》1984年第2期。

和从犯（和的一方）二人。邓析就用“两可”（两边都可以）的手法，替主犯和从犯辩解。按前一半逻辑，如果主犯因没有亲手作案而无罪，则从犯亲手作案就应该有罪。按后一半逻辑，如果从犯因被指使作案而无罪，则主犯指使作案就应该有罪。邓析从前一半逻辑中取对主犯有利的一点（没有亲手作案），由后一半逻辑中取对从犯有利的一点（被指使作案），而替双方开脱。这同古希腊智者普罗泰戈拉及其弟子的“半费之讼”的诡辩，可谓异曲同工。

《墨经》针锋相对地批评了邓析的这种诡辩：“唱和同患，说在功。”（《经下》）即主犯和从犯都有罪，因为主犯的“指使作案”和从犯的“亲手作案”都对犯罪起了不容抹杀的作用。墨家举例说：“使人夺人衣，罪或轻或重。”（《经说下》）即主犯指使从犯掠夺别人衣服，主从二人都有罪，只不过视情节罪行有轻重差别而已，并不是一人有罪，一人无罪，更不是两人都无罪。

不过，邓析的诡辩也不是完全背离逻辑，而是部分利用逻辑、部分违反逻辑的杂烩。

邓析论证主犯没有罪的理由，是主犯只指使别人犯罪，自己没有亲手作案，这就像稻田里的稗子一样无所用。邓析的论证包含了一个省略大前提的三段论演绎推理，以及用来进行简单类比或归纳的同类事例。将其补充完整排列起来，类似因明（印度逻辑）的三支论式：

宗：唱是无过。

因：唱是无所用。

喻：凡无所用是无过。

喻依：若稗。

这里“宗”是论题，“因”是小前提，“喻”是大前提，“喻依”是证明大前提的个别事例，或类比论证论题的同类事例。将其中的类比因素展开如下：

稗是无所用并且是无过；

唱是无所用；

所以，唱是无过。

· 8 · 把“喻依”这个类比推理或简单归纳的成分除外，剩下的宗、因、喻部分把顺序颠倒，就构成亚里士多德的三段论式：

凡无所用是无过；

唱是无所用；

所以，唱是无过。

其对应的推理形式如下：

所有 M 是 P

所有 S 是 M

所以，所有 S 是 P